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司鐸之培養》法令

Decretum De Institutione Sacerdotali

Optatam Totius (OT)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 一 各國應訂定培養司鐸條例
- 二 提倡鼓勵聖召之需要
- 三 大修院的教育方針
- 四 加強靈修訓練
- 五 教會學科的調整
- 六 狹義的牧靈訓練
- 七 學成之後的補充訓練

結論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各位教長，為永久紀念事。

緒言

本屆神聖會議深知，所馨香祝禱之整個教會的革新，絕大部份端賴於具有基督精神之司鐸工作（一），因而隆重宣稱司鐸之培養，關係至重且鉅，並縷述若干基本原則，既重申歷經百世之金科玉律，亦策劃新猷，以符合大公議會之憲章與法令，並適應時代之變遷。天主公教鐸職之實質既然為一，則司鐸之培養，亦為一切教區、修會並各種不同禮儀之司鐸所必需，因而下列有關培養教區聖職人員之條列，亦應相當範圍內，適用於一切司鐸之候選人。

一 各國應訂定培養司鐸條例

1 民族與地區既如此不同，所訂之法則便祇能是一般性的。為使此一般性之法則適應於各時各地之特殊情況，並使司鐸之培養，常能符合當地傳教工作的牧靈需要，每一國家與每一不同禮儀，均應由主教會議議訂一種特有的「司鐸培養條例」，且經適當時期後重新修改，並（每次）於一定時間經宗座核准施行（二）。

二 提倡鼓勵聖召之需要

2 整個教會團體均有提倡司鐸聖召之義務（三），首先應以完善的教友生活來推進。對於此點可提偌大供獻者，一為具有信德愛德並熱心精神的家庭，此家庭宛如第一座修道院，一為幼年人參與蓬勃生活之本堂區。教師及一切以任何方式負責教育兒童、青年之人士，尤其是各種善會，均應培育其受托之青年，使之發現天主的聖召並慷慨追隨之。一切司鐸尤其應在提倡聖召上表現極大的宗徒熱誠，以其洋溢內心喜樂的謙虛而勤勉的生活：並以彼此間兄弟友愛互助的美表，吸引青年人的心靈嚮往司鐸職務。

主教在推動聖召上的職責，則為鼓舞其治下群羊，設法聯合所有力量與一切設施，更應以慈父心腸，不惜任何犧牲，幫助他所認為蒙主召選的人們。

天主的全體子民，積極參與提倡聖召的工作，是一件符合天主上智照顧的事。天主揀選人參與基督的司祭聖統，必賜以必要的才力，並以其聖寵輔助之；而同時委任教會合法神長，對意向純正、完全自由嚮往如此崇高任務的候選人，在考核證明合格後，以聖神的神印祝聖之，使之敬禮天主，服務教會（四）。

神聖大公會議首先叮囑利用全體合作的傳統方法，即熱切祈禱、做補贖，並利用講道與要理教授，亦利用各種社會傳播工具，日益深入的訓練教友，此種訓練之宗旨，應在於闡明司鐸聖召之需要、性質與價值。再者，大公會議規定，每一教區、地域或國家內，按照宗座的指示，已有或應創設之聖召善會，均應以系統而和諧的方法，指導一切有關聖召的傳教工作，同時並明智而熱烈地予以推動；現代心理學與社會學所提供的一切有益資料，亦宜儘量採用（五）。

推動聖召工作必須胸襟豁達，超越每個教區、國家、修會或禮儀的界限，注視整個教會的需要，特別協助那些尤為迫切需要主之園丁的地區。

3 小修院乃為培育聖召幼苗而設，在這裏的青年學生藉一種特殊的宗教訓練，尤其藉適當的靈修指導，準備以慷慨的精神和純潔的心靈，去追隨救主耶穌。他們應在長上慈愛的指導與父母適宜的合作下，度一種適合於他們的年齡、精神與發育階段，且與健全的心理學原則完全符合的生活，同時也不忽視適當的人事經驗並與自己家庭的聯繫（六）。此外，下面為大修院核准之各項法則，亦應在不牴觸其目的與性質的原則下，適用於小修院。小修院的課程編排，應妥為安排，假如學生一旦選擇他種身份時，可以毫無困難地在他處繼續其學業。

在若干地區，設有代替小修院的特殊學校，對在這裏或在其他學校受教育的青年之聖召幼苗，亦應予以同等的關懷去培養。對於成年聖召的機構與設施亦應努力推動。

三 大修院的教育方針

爲司鐸之培養大修院是必需的。在大修院中所施於修生的完整教育，應指向一個目標，即按照耶穌基督乃導師、司祭與牧者的標準，培養他們成爲真正的牧人（七）。因此修生當準備宣道職務，使之對天主啓示的聖言日益深入瞭解，並藉默想融會貫通，且能以言語與生活表達出來。修生亦應準備敬禮與聖化人靈的職務，使之藉着祈禱與舉行禮儀，學習以聖體祭獻與其他聖事去執行救世工作。修生並應接受牧民的準備，使他們知道自己在人前代表基督，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爲大眾作贖價」（谷：十，45；參閱若：十三，12-17），彼等亦應爲救眾人，而成爲所有人的僕役（參閱格前：九，19）。

因此，訓練之各方面，靈修、智育、紀律等均應完全和諧的指向此一牧靈之目標，而所有上司、教師亦均應協力同心，遵照主教的指導爲此而努力。

5 修生之教育有賴於明智的規則，尤其賴於適當的教育者，因而修院的上司與教授均應來自最佳人選中（八），且曾經過細心的準備，學職有基礎，有相當的牧靈經驗，尤其在靈修與教育心理方面要受過特別訓練。爲達到這個目的，必須組織專門學院，或至少要舉辦具有系統科目的訓練班，大修院的長上亦應定期集會。

上司與教授均應深知，修生培育之成敗，繫於彼等之思想與作風者至鉅，因之務希能在院長的領導下，同心同德，行動一致，並在彼此與修生間打成一片，形成符合耶穌祈禱「使他們合而爲一」的大家庭，而使修生對於自己的聖召喜愛日深。主教則應以持久而關切的愛護，鼓勵學院內的工作者，並對修生表現出，在基督內，實爲真正的慈父。最後，所有司鐸均應把大修院視爲教區的心臟，並樂意予以親身的協助（九）。

6 按照修生每人的年齡與發育，對其純正意向、自由意志、靈修、品格與智力的合格，以及身體與心理的健康，及其得自家庭遺傳的傾向等，

均應隨時注意考察。此外，亦應審量其負擔司鐸重任並善盡牧者職務的能力（十）。

在選擇修生並予以適當考驗的整部工作上，常應意志堅定，即在聖職人員極度缺乏的悲痛場合亦然（十一）。因為，只要合格者准予任職，不適合者隨時以慈父的心腸指導其另找職業，並協助其重視教友聖召而從事教友傳教工作，天主是不會允許他的教會缺乏司鐸的。

7 如果教區無力自辦大修院，則應創設並幫助地區性或全國性的聯合總修院，俾更有效地謀求修生的堅實訓練。此一訓練應視為最高的原則。此種地區性或全國性修院之管理章程，應由各有關主教制定（十二），而經宗座核准。

在修生眾多的修院中，應保持統一領導，統一授課，而學生則應適當的分成若干小組，以能更完善的予以個別陶冶。

四 加強靈修訓練

8 靈修訓練當與教義及牧民訓練密切配合，而尤其應於神師之指導協助下實施之（十三），好能使修生學習藉着聖子耶穌基督，在聖神之內，與聖父親密的生活。修生既將因聖秩而肖似司祭基督，則應習於與祂親密結為至交，終生不渝（十四）。修生應生活於基督的逾越奧蹟之內，俾能教導來人託付他們的教友。修生應學習在下列事上尋找基督：即在以天主聖言為題材的忠實默想中（十五），在積極參與教會的奧積，尤其在聖體聖事與日課中，在遣發他們的主教身上，在他們被遣往的人群中，尤其在窮人、兒童、病人、罪人及無信仰的人身上。修生應以赤子的信賴之心，敬愛耶穌在十字架上垂死時，賜給了自己的門徒作母親的榮福童貞瑪利亞。

應切實的培育修生們力行教會的可敬傳統所推荐的熱心工課，但要注意，靈修的訓育並不僅止於此，也不僅在於宗教情緒。更應使修生們學習照福音的方法生活，在信、望、愛三德上根深蒂固，俾能藉着此三德的實踐而養成祈禱精神（十六），為其聖召獲致力量與保障，強化其他的德行，並增長為基督拯救人靈的神火。

9 本大公會議曾特加闡述的教會奧蹟，也當灌輸給修生們，使他們以謙虛孺慕之情和基督代表聯繫在一起，及至晉升司鐸後，依附自己的主教，與之忠誠合作，並和自己的神昆共同協力，作合一的證人，引人歸向基督（十七）他們宜學習以廣闊的心胸參與整個教會的生活，照聖奧斯定所說：「愈愛基督的教會，就愈享有聖神」（十八）。修生應完全清晰瞭解，自己之被選，非為統治，亦非為榮譽，而完全是為了服事天主及牧民工作。應特別關心在他們身上培育司鐸的服從，清貧的生活及克己的精神（十九），使他們能習於在本來許可而無益的事上，亦會爽快的犧牲，並能使自己相似被釘的基督。

對其將來應當負荷的重任，應使修生切實瞭解，對司鐸生活裏的困難，不作任何掩飾；但是他們不應當只注目於來日工作中的危機，而應訓練他們，自牧民工作的本身汲取力量，以強化自己的靈修生活。

10 按照其所屬禮儀之神聖而有效的法律，遵守司鐸獨身之可敬傳統的修生，對此種生活方式應接受嚴格的訓練，使他們能為天國而放棄婚姻生活（參閱瑪：十九，12），以深合於新約的完整不分的愛心結合於天主（二十），為將來的復活作證（參閱路：廿，36）（二一），而且對於實行那一切的司鐸職務的完美愛德（二二），他們可得到極大的幫助。他們應深切體味到，應以何等感激的心情，去接受此一身份；不只因而它是教會法律的規定，而因它實是天主寶貴的恩惠，該當謙虛懇求才能獲得，對這寶貴恩惠，修生在聖神的啓發與助佑下，應自由而慷慨的去響應。

教友之婚姻乃基督與教會之愛的象徵（參閱弗：五，22-23）。對此聖事之職責與地位，修生應有正確瞭解；但對於為基督而守貞潔的崇高性（二三），尤應澈悟，俾能在深思之後，以偉大的心胸作此選擇，把自己的心靈全部獻與天主。

應當警告他們，尤其是在今天的社會裏，貞潔所能遇到的危機（二四）；他們應當在超性與本性方法的幫助下，去學習在自己身上補充放棄了的婚姻，好使他們的生活與工作，不但不因獨身受到任何損失，且能得

到對其高尚身心之更完全的控制與更美滿的成熟，並能更完善的得到福音的幸福。

11 應當遵守基督化的教育原則，並應採用健全的心理學與教育學上的最新發現。因此應該明智地配合教育方法，在修生身上培育其必要的成熟人格，主要的在於相當的心智堅定，處事穩健，並對事對人判斷正確。宜使修生習於改善自己的性格，並應教育他們心智剛毅。總之，他們宜學習人們所重視而對基督的工作大有裨益的各種德性（二五），即心地誠實，常常喜愛正義，言而有信，舉止禮貌，談吐慈愛有節。

修院生活的紀律，不應視為只是團體生活與愛德的維護，而它實是整個教育的一個必要部份，為養成自治，為促進人格的成熟，並為培育其他有益於教會工作的秩序及效率的德性。但在執行紀律時，務要使修生的精神態度，由於心悅誠服，即為了良心的責任（參閱羅：十三，5）與超性的動機，而接受長上的權威。再者規章條例的實施，應符合修生的年齡，使之逐漸的習於自律，善用自由，自動自發地工作（二六），並與同學和教友合作。

修院中的整個生活，應充盈着靈修、安靜、與親愛互助的氣氛，以作未來司鐸生活之開端。

12 為使靈修訓練的基礎更形穩固，並使修生之追隨聖召，出於更成熟的抉擇，主教們有權訂定一段適宜的時間，專作靈修訓練。主教們亦有權規定一種學業的停頓，或一段合適時間的牧靈工作，以便對司鐸的候選人，作充分的考驗。又按各該地區的情況，主教同樣有權展延現行法典規定的聖秩年齡，並決定修生在神學畢業以後，晉鐸之前，執行一段相當時間的執事職務是否適宜。

五 教會學科的調整

13 修生在學始狹義的教會學科之前，應求得各該國家的一般青年為接受高等教育所需要的人文與科學學識；此外，他們對拉丁文的知識程

度，應足以瞭解並使用許多學識的原文及教會的文獻（二七）。每人所屬之禮儀用語，必須學習；對聖經聖傳的語文有相當的認識，亦應提倡。

14 在調整教會學科時，首先應注意，務使哲學與神學之各種科目，均能和諧而逐步的去啓發修生的心靈，使能對基督的奧蹟，日益澈悟；此奧蹟關係人類的全部歷史，繼續的影響着教會，而尤其藉着司鐸的工作發揮其作用（二八）。

爲使修生從學始就有這種整體的認識，教會學科在學始時，應有一段相當的導論時期。在此開始時期，應教授救贖的奧蹟，使修生對教會學科的意義、體系，及其牧靈的宗旨，有所瞭解，並應幫助他們把信德作成其全部生活的基礎，貫徹乎內外，並堅定其心志，以全副精力，愉快的去追隨聖召。

15 哲學課程之講授，首先應在於領導修生，根據萬古常新的哲學真理，對人、對宇宙、和天主，獲得一個有根據而又和諧的認識（二九）；同時亦應注意當代的哲學潮流，尤其是那些在其本國影響較大者；再者，對現代科學的進步亦然，使他們能對當代的思想，具有相當的認識，並作適當的準備，好能與現代的人交往（三十）。

教授哲學史的目標，應是使修生瞭解各種派系的基本原則，因而能擇其善者而堅持之，發現其謬誤之根源而駁之。

講授的方式，應能啓發修生去嚴格的追求真理並深入而證明之，同時亦知承認人類認識的限度。對於哲學與生活之實際問題的關係，以及激盪着修生思想的問題，要十分注意；再者，亦應幫助修生自己去瞭解，哲學問題與將來讀神學時，在信德的光明下要研究的救贖奧蹟中間的關連。

16 神學課程，在信德的光照與教會的指導下（三一），應如此講授，使修生能夠從天主的啓示中，細心吸收公教會的道理，深入研究，使能成爲個人靈修生活的食糧（三二），並能在司鐸的職務中傳播、說明、衛護之。

聖經之研究應是全部神學的靈魂（三三），故修生對此應接受特別周到的訓練；先作一番適宜的導論之後，使他們細心學習註釋學的方法，並使他們瞭解天主啓示的重要課題，並藉每日對聖經的誦讀與默想獲得啓發與滋養（三四）。

在講授教義神學時，首先應提出聖經論證；之後，應給修生講明東西教會的教父們對每一條啓示真理的忠實傳授與解釋所有的供獻，以及每條教義的歷史，及其與整個教會史所有的關係（三五）。然後，爲能儘量完整的講明救贖的奧蹟，修生應學習以聖多瑪斯爲導師，用推理方法深入探討，並透視各項奧蹟彼此間的關係（三六）；應教導修生這些奧蹟常存於禮儀行爲（三七）及教會的整個生命之中，並且發生作用；修生們應學習，在啓示的光明中尋求人類問題的解答，把永恆的真理應用於現世變幻的情況，並以適合現代人的方式傳達永恆真理（三八）。

同樣，其他神學課程，都應藉與基督的奧蹟和救恩史更生動的接觸，而予以革新。應特別注意是改進倫理神學，其學術性的解釋應受聖經更多的滋養，說明教友在基督內使命的崇高，以及他們在愛德內爲世界的生命多結美果的責任。照樣，在講授聖教法典及教會歷史時，應按照本大公議會所頒佈的教會憲章，注意教會奧蹟。聖教禮儀乃真正基督徒之精神的首要而必需的泉源，應按照禮儀憲章第十五與第十六之條規定講授之（三九）。

應視各個地區的特殊情形，領導修生進一步的瞭解，與羅馬聖座分離的諸教會及教會團體，使他們能按照本大公會議的規定，對重建所有基督徒的合一有所貢獻（四十）。

亦應領導修生認識各該地區之較流行的其他宗教，俾能更加瞭解，在天主的安排下，此類宗教所有的善與真，學習批駁其錯誤，並能夠把真理的光輝介紹給尚未得到它的人們。

17 既然教義的講授不應只是一種概念的介紹，而實應是爲修生之真正而內在的陶冶，故對授課、談話與作業的教育方法，對學生之私人研究或小組討論方法，都應加以修正。對於各科之講授的統一性與充實，應用

心促成之，避免過多的科目與鐘點，對那已沒有任何重要性或應留待較高學府研究的問題，應予以刪除。

18 對於性格、德行、天才合格的修生，主教應派赴專科學校、學院或大學去深造，俾能在聖學或其他適宜的學識上，準備一些受過高深教育的司鐸，以應傳教工作的多種需要；然而，無論如何，亦不應忽略其靈修與牧靈的訓練，尤其是當他們尚未晉升司鐸聖秩之時。

六 狹義的牧靈訓練

19 牧靈的熱誠既應貫徹充盈修生的全部培養（四一），故亦應專心訓練他們，特別關於牧靈聖職的那些工作，尤其是講要理、講道、行禮禮、行聖事、慈善事業、對待迷途的人們及無信仰者，以及其他的牧靈職務等。應仔細的教授他們指導人靈的技巧，俾能藉以訓導教會的所有子女，度一個完全有意識的，而又充滿宗徒精神的教友生活，並善盡自己身份的職務。修生應以同樣的熱誠去學習幫助修會會士與修女恒心持守其聖召的恩寵，並各按其會規的精神前進（四二）。

一般說來，當培養修生的相當適應能力，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助於與人交談的事宜，就是要培養聽話的能力，並要培養面對人際交往的各種情況，知道如何以愛德開放自己心靈的能力（四三）。

20 一切可能來自教育學、心理學或社會學的幫助（四四），亦應教育修生，按照正確的方法及教會當局指示的法則予以利用。同樣，對發動與培養教友傳教，亦應悉心教導他們（四五）；對推動各種更有效的傳教工作亦然；他們又應充滿真正的公教精神，習慣放寬眼界，超越自己的教區、國家、或禮儀之外，去幫忙整個教會的需要，在他們內心應準備到任何的地方去宣佈福音（四六）。

21 既然修生不只在理論上，而且也需要在實際上學習傳教的技巧，也要能夠自己負起責任並與他人合作，他們應在讀書時，及在放假時開始

作適宜的實習。這種實習應視修生的年齡、地方的情形、並照主教明智的判斷，在對牧靈方面有豐富經驗人士的領導下，有系統的去進行。同時對於效力卓絕的超性方法，自然亦不應忽略（四七）。

七 學成之後的補充訓練

22 特別由於今日社會環境的要求，司鐸之培養即使在修院畢業之後仍應繼續補充（四八）。爲此，主教會議應研究採用最切合其本國的方法，例如，在與某些堂區聯合的牧靈中心內、在定期集會內、在特意安排的實習內，俾使青年聖職人員，在靈修、學識與牧靈各方面，逐步的被導入司鐸的生活與傳教的工作，且能日益改進。

結論

本大公會議諸位教長，繼特倫多大公會議創始之功業，將培養基督未來司鐸之使命，付託與修院之長上與教師，衷心期望他們能按本會議所發動之革新精神，完成任務；亦願諄諄訓告準備接受司鐸工作之青年，深知教會之厚望，人靈的救援，寄託在他們身上，欣然接受本法令之指示，俾能如此結出萬古常存的豐碩美果。

•附註•

（一）天主全體子民的進展，照基督自己的旨意，繫於司鐸的工作，至重且鉅，此可由主耶穌之言語看得出來；耶穌立了祂的宗徒及宗徒的繼承人，爲福音的宣講人，新選民的領袖，及天主奧蹟的分施者；這也可以從教父及聖人們的言論以及諸教宗三令五申的文告得到證明。特別是下列文獻：

聖比約十世，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向聖職界的勸諭 *Haerent animo*：《聖比約實錄》卷四，二三七至二六四頁。

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AAS]卷二八（一九三六）特別是三七至五二頁。

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五七至七〇二頁。

若望廿三世，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勸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四五至五七九頁。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七九至九九五頁。

（二）司鐸的全部培養，即修院的管理，靈修訓練，學業，修生的團體生活與紀律，牧靈的實習等，均應與各地的環境相配合。關於此種配合之大原則，照普通規則，為教區司鐸，應由主教會議負責製訂，為修會聖職人員，由當權之會長負責製訂（請參閱《上智之座》宗座憲章及附加「總則」第 19 條，羅馬 1957，第二版，三八等頁）。

（三）聖教會今天所有的特大焦慮之中，聖召的缺乏是其中之一，差不多到處一樣。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司鐸的數字無論在公教地區與傳教區，普遍的不能應付日增的需要」（見《宗座公報》卷四（一九五〇）六八二頁）。

若望廿三世：「司鐸與修會聖召問題，是教宗每天所掛懷的……是他祈禱的對象，是他心靈懇切的企望」（*Ex Allocutione ad I Congressum Internationalem de Vocationibus ad Status Perfectionis*，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宗座公報》卷五四（一九六二）三三頁）。

（四）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五月卅一日，《上智之座》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卷四八（一九五六）三五七頁。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八四等頁。

（五）特請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四日，*Cum nobis* 自動手諭：《宗座公報》卷三三（一九四一）四七九頁。一九四三年九月八日教育聖部附加之規則；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Cum Supremae* 自動手諭：《宗座公報》卷四（一九五五）二六六頁；修會聖部附加規則（同上二九八至三〇一等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24 節：《主教在教會內的牧靈職務》法令 15 節。

（六）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八五頁。

（七）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 2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三四頁。

（八）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s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廿八（一九三六）三七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三日，*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9：《宗座公報》卷九，五七九至五八〇等頁。

（九）論協助修院的責任，請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八四頁。

(十)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八四頁；請參閱聖事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agna equidem* 致教區主教通函，10 節。至於會士，請參閱 *Sedes Sapientiae* 宗座憲章附加「總則」第 33 節。

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八七等頁。

(十一) 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八（一九三六）四一頁。

(十二) 廢止《天主教法典》1357 條第 4 項之規定，使在制訂地區性或全國性總修院院規時，各有關主教都應參加。

(十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七四頁；修院及大學部一九六五年司鐸候選人之靈修培養。

(十四) 參閱聖比約十世，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向聖職界的勸諭 *Haerent animo*：《聖比約十世實錄》卷四，二四二至二四四等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五九至六六一等頁；若望廿三世，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勸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五〇等頁。

(十五)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卷三九（一九四七）五四七及五七二等頁；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二年一月六日，*Sacrae Laudis*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五四（一九六二）六九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16 及 17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一〇四頁；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禮儀聖部實施法令 14-17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八八〇頁。

(十六) 參閱若望二十三世 *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勸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五九頁。

(十七) 參閱《教會》憲章 2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三五頁。

(十八) 參閱聖奧斯定，*In Joannem tract.*, 32, 8：《拉丁教父集》(PL)，第 35 冊 1646 欄。

(十九)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六二、六八五、六九〇等頁；若望二十三世，*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勸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五一至五五三，五五六頁；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六三四頁。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特見第 8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十二頁。

(二十)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Sacra Virginitas* 通諭：《宗座公報》卷四六（一九五四）一六五等頁。

(二一) 參閱聖西彼廉，《論童貞女的服裝》22：《拉丁教父集》(PL)，第4冊475欄；聖盎博，《論童貞女》I,8,52：《拉丁教父集》(PL)，第16冊202等欄。

(二二)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六三頁。

(二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Sacra Virginitas* 通諭，已引證之處，一七〇至一七四頁。

(二四)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已引證之處，六六四及六九〇等頁。

(二五)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Summi Dei Verbum* 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九一頁。

(二六) 參閱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已引證之處，六八六頁。

(二七) 參閱保祿六世，*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已引證之處九九三頁。

(二八) 參閱《教會》憲章7及28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九至十一頁；三三頁。

(二九)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七一—五七五等頁。

(三十)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六三七等頁。

(三一)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六七—五六九等頁；一九五四年五月卅一日，*Si diligis* 講詞：《宗座公報》卷四六（一九五四）三一四頁；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二日演講：《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三六四頁；：《教會》憲章25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二九至三一等頁。

(三二) 參閱聖文都拉 [即聖文德]，*Itinerarium mentis in Deum*, Prol., n.4：「(誰)也不想自己只上課就夠了，不必傳油；只思考就夠了，不必誠敬；只探求就夠了，不必歎賞；只有反覆審視，而不歡躍；只推理而沒有熱心；只有學問而沒有愛德；只聰明而沒有謙虛；讀書而沒有天主的聖寵；觀察而沒有天主賞的智慧」(聖文都拉，《全集 *Opera omnia*》，V, Quaracchi 1891, p. 296)。

(三三)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Providentissimus Deus*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六（一八九三—九四）二八三頁。

(三四) 參閱宗座聖經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Instructio de Sacra Scriptura recte docenda* 訓令：《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〇二頁。

(三五)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五六八頁：「研究聖學的源流，可使聖學青春常在；相反的，只管思考而忽略對神聖的寶藏作深入的探究，就經驗所知，將是毫無所獲」。

(三六)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對修生的訓詞》：《宗座公報》卷三（一九三九）二四七頁：「推介聖多瑪斯的學說，並不抵銷追求宣傳真理的競爭，而正是加以激發，並妥善指導」。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二日，《對額我略大學學生的訓詞》：《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三六五頁：「（教師）宜恭聆聖師們的言論，其中尤以聖多瑪斯為最，因為天神聖師的才華與其酷愛真理之精神，其探究、闡發，連貫最高真理之智慧，如此偉大，使其理論不惟是妥置信德基礎的有力工具，且亦可作穩妥收獲健全進步美果的工具」。亦請參閱一九六五年九月十日，《向國際第四多瑪斯學派會議之講詞》：《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七八八至七九二頁。

(三七) 參閱《禮儀》憲章 7 及 16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一〇〇 及一〇四等頁。

(三八)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六四〇等頁。

(三九) 《禮儀》憲章 10, 14, 15, 16 節；一九六四年九月廿六日實施法令，11 及 12 節：《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八七九頁。

(四十) 參閱《大公主義》法令 1, 9, 10 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九〇 及九八等頁。

(四一) 完善的牧靈標準，可自近代討論有關司鐸之生活、素質與培養的宗座文獻中得來，尤其是：聖比約十世，向聖職界的勸諭 *Haerent animo*：《聖比約十世實錄》卷四，二三七等頁；比約十一世，*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卷二八（一九三六）五等頁；比約十二世，*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二（一九五〇）六五七等頁；若望廿三世 *Sacerdotii Nostri primordia* 通諭：《宗座公報》卷五一（一九五九）五四五等頁；保祿六世 *Summi Dei Verbum*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卷五五（一九六三）九七九等頁。有關牧靈訓練的法則，有不少見于下列通諭中：《基督奧體》（一九四三），：《天人中保》（一九四七），《福音先驅》（一九五一），《神聖貞操》（一九五四），《聖樂訓練》（一九五五），《牧者首領》（一九五九）及為修會會士之《上智之座》（一九六六）。教宗比約十二世，若望二十三世及保祿六世在其對修生與司鐸談話中，對善牧的模範亦曾多次予以闡述。

(四二) 論誓守福音勸諭之聖願身份的重要，參閱《教會》憲章第六章，見《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四九一—五三等頁；《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四三)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祂的教會》通諭：《宗座公報》

卷五六（一九六四），尤其六三五及六四〇等頁。

（四四）尤其參閱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慈母與導師》通諭：
《宗座公報》卷五三（一九六一）四〇一等頁。

（四五）特別參閱教會憲章三十三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三九
頁。

（四六）參閱教會憲章十七節：《宗座公報》卷五七（一九六五）二十頁等。

（四七）在牧靈工作上忽略超性目的，或至少在實際上低估超性方法，曾有許多
宗座文獻警告其危險性，尤其請參閱註四一內所列之各文獻。

（四八）對新司鐸，近年聖座所公佈的文獻尤表關懷，特別是以下所列文獻：

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Quandoquidem* 自動手諭：《宗座公報》卷
四一（一九四九），一六五至一六七頁；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卷四（一九五〇）；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會士）的《上
智之座》宗座憲章及其附加「總則」；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四日，《向 *Convictus*
Barcononensis 的司鐸的訓詞》：*Discorsi e Radiomessaggi*, XIX, pp. 271-
273。

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一日，《對維羅那(Verona)教區的 *Gian Matteo*
Giberti 團體的司鐸的訓詞》：《羅馬觀察報》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一日。

教宗公佈令

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贊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神聖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